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第八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合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，目的是为解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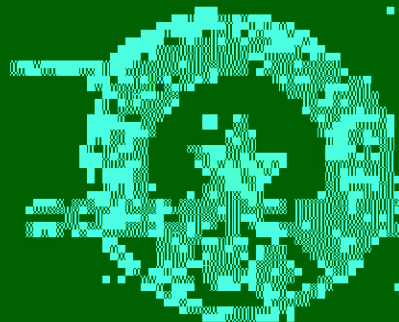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

1、 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，我们作为独
立董事，在事前已经认真审阅了相关借款协议，并听取了公司
管理层关于借款事宜的汇报，我们认为，上述借款协议符合公
司经营需要，且借款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相当。

2、 贵公司在借款协议中，已经约定了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
等相关条款。

3、 同意上述借款事宜，并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

规定的前提下

同意

同意

同意

2022年10月11日

2022年10月11日

2022年10月11日

